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報告書

# 111 年度

出版日期：112 年 9 月 28 日

本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s://www.fhtrust.com.tw>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網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話：+886-2-8161-6800

傳真：+886-2-8772-8000

桃園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中正路 1092 號 22 樓 E1

電話：+886-3-316-8310

傳真：+886-2-316-8311

台中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 179 號 17 樓

電話：+886-4-2254-2788

傳真：+886-4-2254-7398

高雄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2

電話：+886-7-535-7068

傳真：+886-7-535-7189

海外辦公室

名稱：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2801-2 室

電話：852-3691-8605

傳真：852-3691-8605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名：張偉智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8161-6800

電郵：[brad\\_chang@fhtrust.com.tw](mailto:brad_chang@fhtrust.com.tw)



# 目 錄

|                                |      |
|--------------------------------|------|
| 壹、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職責.....              | 5 -  |
| 一、成立宗旨.....                    | 5 -  |
|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 6 -  |
| 三、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           | 6 -  |
| 四、責任投資小組工作內容.....              | 6 -  |
| 貳、ESG 理念及復華投信的投資決策流程.....      | 7 -  |
| 一、復華投信的投資理念.....               | 7 -  |
| 二、復華投信的投資決策流程.....             | 9 -  |
| 三、ESG 的評估與選股機制.....            | 10 - |
| 四、ESG 的風險評估方式.....             | 12 - |
| 五、投資組合評等狀況 *.....              | 15 - |
| 參、利益衝突政策、事件、及處理過程.....         | 18 - |
| 肆、本年度參與上市櫃股東會情形.....           | 19 - |
| 一、出席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的門檻.....          | 19 - |
| 二、本公司原則上予以贊成、反對、或棄權之股東會議案..... | 20 - |
| 三、112 年度本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紀錄概況.....    | 22 - |
| 四、112 年度股東會發言記錄.....           | 24 - |
| 五、112 年度行使投票權紀錄彙總揭露.....       | 26 - |

|                             |        |
|-----------------------------|--------|
| 伍、與上市櫃公司溝通議合情形.....         | - 31 - |
| 一、與上市櫃公司互動數據統計.....         | - 31 - |
| 二、互動議合以落實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 - 32 - |
| 三、互動時機及互動議題的評估.....         | - 34 - |
| 四、案例說明.....                 | - 35 - |
| 陸、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 37 - |
| 柒、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 - 38 - |
| 一、本公司內部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的初步評估..... | - 38 - |
| 二、進一步量化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 - 39 - |
| 捌、盡職治理報告書之核閱及核准.....        | - 40 - |
| 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全文.....  | - 41 - |
| 拾、「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全文.....      | - 43 - |

# 壹、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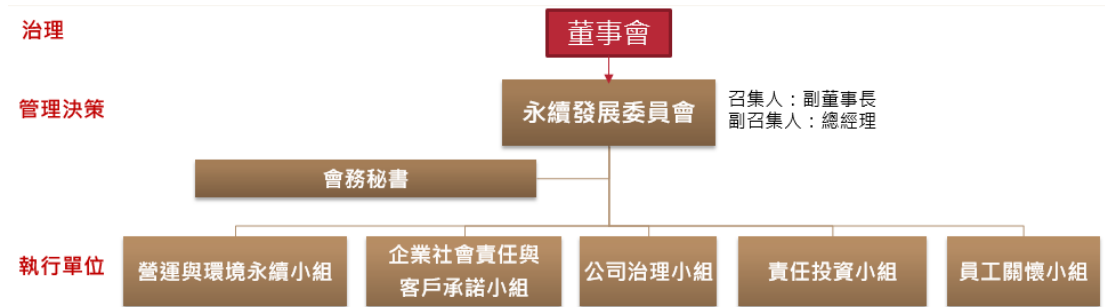
## 一、成立宗旨

105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發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後，本公司隨即於 106 年簽署並聲明將加以遵循。經過將近四年改善強化盡職治理工作後，於 109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長簽核，本公司正式成立復華投信「盡職治理工作小組」，做為負責盡職治理的工作團隊。111 年 11 月 3 日，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為落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爰進一步將「盡職治理工作小組」改制為「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督導、協調永續發展相關機制運作，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茲遵循。

112 年，為期確實推動永續轉型策略中環境 (E)、社會 (S) 及治理 (G) 各面向之轉型，本公司擴編並調整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並依實務作業需求跨部門成立「營運與環境永續小組」、「企業社會責任與客戶承諾小組」、「公司治理小組」、「責任投資小組」及「員工關懷小組」等五大工作小組，以規劃並執行各項永續發展計畫。「責任投資小組」將延續本公司原「盡職治理工作小組」之精神，克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並進一步將社會責任投資(Social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理念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以善盡本公司盡職治理之責。

##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本公司現行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組織架構如下：



如上述架構圖中所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轄五大工作小組分層並專責負責推動各項永續作為，委員會採共識決達成決議，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 三、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

- (一)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理念。
- (二) 擬定永續發展政策、規劃、目標等相關制度。
- (三) 監督及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作業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評估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等事項。
- (四) 編製永續報告書。
- (五) 監督及推動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或交辦事項。

## 四、責任投資小組工作內容

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之「責任投資小組」係由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其轄下部處及風險管理部組成，主要職責為：

- (一) 訂定並實際執行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以及將標的公司有關永續經營的行動及風險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並定期檢討 ESG 投資的績效及改善方式。
- (二) 定期及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於會中討論各部門執行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的相關情形及問題。
- (三) 督責所屬人員遵守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中的原則，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利益衝突防範、業務區隔機制、防火牆設計、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以及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等。
- (四) 負責對公司內部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工作，使盡職治理及 ESG 投資，成為公司文化的一部分。

## 貳、ESG 理念及復華投信的投資決策流程

### 一、復華投信的投資理念

復華投信自成立以來，除了透過專業創新理財工具及長期穩健投資方法，尋找全球最佳投資機會，並以一流人才協助投資人實踐理財目標外，更深信將社會責任投資(Social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理念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為促進社會永續發展，追求客戶/受益人/股東總體利益的必要方法。

#### (一) 報告期間 ESG 重大議題界定

本公司深信，追求純粹財務性的投資報酬(Pure financial gain)，與不斷變動的社會責任意識(Socially consciousness)，二者之間，並非絕對同步，更非必然互斥。然而實務上，社會責任意識為一經常性變動因子，不僅會隨時空環境變遷而有所不同，甚至可能因文化、政治、地域等的不同，而在同一社群中產生彼此矛盾的責任意識。是以本公司實踐投資理念時，要旨乃在財務性的投資報酬及社會責任意識二者之間，取得最適平衡。為達此項目的，則必須依社會環境及金融環境的變遷，在不同階段，對有關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先行加以界定，才能將 ESG 的理念，納入投資決策流程框架。基於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相信藉由本公司實際的投資行為，可以發揮正面的社會影響(Positive social impact)，在眾多 ESG 指標中，本公司 111 年度所關注的重大議題，包括：

#### 1. 永續經營策略：

標的公司董事會及經營階層所推動的種種經營作為，是否以公司及社會的永續發展為目標。亦即能利用公司現有資源，滿足公司/股東/社會大眾現有需求，同時又不會排擠日後甚至後代子孫所應保有之資源。

#### 2. 減碳綠電趨勢：

根據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WMO)、歐盟氣候監測機構「哥白尼地球觀測計畫 ( Copernicus Earth Observation Programme ) 的數據顯示，受到溫室效應和極端氣候的影響，世界各國面臨極端高溫帶來的衝擊。聯合國秘書長 Antonio Guterres 亦呼籲，只有全球各地採取行動，才有可能將全球增溫控制攝氏 1.5 度之內，避免最嚴重的氣候變化。面臨氣候異常所帶來的衝擊，RE100 組織亦呼籲各國企業共同守護環境，採用百分百綠電生產，減少碳排放，共同解決全球氣候變遷等問題，讓企業能夠永續經營。在國際一線品牌大廠紛紛加入 RE100 組織後，也要求供應鏈提高綠電使用率，台灣各領域的產業龍頭、供應鏈廠商也爭相加入 RE100。在客戶要求須達到減碳排的情形下，除了接軌歐盟綠色大綱提出 2050 年淨零碳排，台灣政府也積極規劃朝向淨零碳排。在此背景及潮流下，

被投資公司需規劃並落實相關節能減碳方案。

### 3. 職場工作環境：

後疫情時代，企業對於染疫同事之健康關懷、職場環境品質提升、以及必須重視員工的身心福祉、健康，並且提供公平、無歧視的照顧。特別是在後疫情之下，全球產業復甦狀況不平均，或有缺工缺料、或有優秀員工被挖腳等問題。企業必須更重視員工需求、性別平等、反職場霸凌、性騷擾等問題，才能提升求才留才競爭力，並最終反映在經營績效與股東報酬上。

## (二) 實際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依據投資理念、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之權衡，決定採取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及頻率，其行動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關注被投資公司、與其經營階層及發言體系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並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權。在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對話時，本公司對所界定的 ESG 重大議題「永續經營策略、減碳綠電趨勢、職場工作環境」皆為必然討論的核心主軸。

本公司於永續經營的努力上，實現公平待客原則，善盡管理者責任，追求投資人穩定長期收益的績效表現，並使投資人具有良好退休金計畫的投資平台，為公司及基金追求之目標。本公司集合優秀經理人及台股最具規模之研究團隊、實地拜訪經驗與研究平台，加上有穩定優秀的領導階層，公平的管理，與設定研究主題的能力，使得投資人在基金獲利報酬的表現上，長期穩定且正向報酬，讓投資人相信本公司的公平待客，與長期操作績效、理念，以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也應本著永續經營的精神，思考發展中長期穩健經營的策略，提供股東長期回報，並回饋社會。

在減碳綠電努力，除採用節能燈具及下班後強制關閉電腦外，在投資標的選擇上，除評估管理層、運營策略及業績外，也考量高耗能、高汙染行業在節能減碳上的投入及成果。此外，加強內部訓練及宣導，實踐股東行動主義，增加與被投資公司在節能減碳議題上的議合。

在職場工作環境的努力，由於投資市場變化快，投研團隊屬於高壓力環境的職務，本公司除了鼓勵員工下班後多運動，也與大型醫院合作，給予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此外，本公司亦提供「權勢性騷擾」完善申訴管道，避免職場性騷擾事件發生。本公司對同仁升遷管道、內部發展管道暢通，對於年輕同仁長期培養，確保長期的投研團隊能量，與公司的長期發展。人力資源是公司的競爭資本，被投資公司理應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善待員工，避免優秀人才流失，影響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故本公司也是基於對投資人與股東的權益回報下，對被投資公司職場的工作環境亦是關注的焦點。



## 二、復華投信的投資決策流程

復華投信作為資產管理業者，有義務在進行投資決策時考慮受益人或客戶的長期最佳收益，因此投資分析決策不僅考量傳統財務面的因子，也涵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會影響投資組合長期績效的項目。

本公司將 ESG 因子納入選股機制中，透過正面篩選與負面刪除的評估標準；並將第三方 ESG 評分及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納入投資分析流程，並訂定「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ESG 風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以作為相關控管依據。

### (一) 投資分析：

本公司投資流程起始於客觀產業分析，責成股票研究處負責之研究人員，先辨識因產業趨勢轉變、或科技及生產技術更迭、或政策法令鼓勵等而受惠之標的公司，同時參考第三方 ESG 評分及公司治理評鑑 - TEJ ESG 資料庫，簡稱為 TESHG。尤其是公司治理評鑑評等和得分較佳，採取永續發展的經營策略，及注重環安衛的公司，可列為中長期投資標的之一。標的公司以已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獲第三方公正機構認證者為佳。此外，根據 TESHG 評等，若是公司治理評鑑不完整、ESG 整體評級不佳、亦或是 E/S/G 分項分數低於一定標準者，則需撰寫投資分析報告。

### (二) 投資決策：

第二階段形成投資決策，若公司資訊透明度高，且受惠程度明顯的公司，則進一步考量買入的金額，持有的比例，及進行投資期間長短的評估等。但如前述公司發生負面訊息，且負面訊息不限於財務業務，包含 ESG 相關重大議題時，則會進行評估，討論是否與公司進行議合，或採取減持、出清、甚至移出股票池的行動。此外，如果公司整體帳戶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影響力之股權時，若被投資公司之 ESG 整體評分不佳、亦或是 E/S/G 分項分數低於一定標準者，則需啟動議合機制，並於每季之股票投資資產池選股會議中，討論後續因應作為。

### (三) 投資執行：

如有已投資標的發生 ESG 相關議題，基金經理人據以做出投資決定，交易員依據前述基金經理人的投資決定，並同時考量市場流動性及價格變動下完成投資執行。

### (四) 投資檢討：

每季固定進行投資檢討，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集檢討會議。除評估確認被投資公司的財務業務表現是否合乎預期外，同時亦關注：1) 該公司履行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及揭露情形，2) ESG 做為是否為公司營運帶來正面影響，及 3) 該公司是否對 ESG 相關風險進行鑑別及評估。

除本公司關注的各項 ESG 重大議題外，為求客觀，本公司投資流程亦參酌第三方公正機構 - TESG 資料庫，對上市櫃公司給予的 ESG 評鑑結果。自 103 年起，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均舉行公司治理評鑑。自 106 年起，本公司便將每年評鑑結果，納入 ESG 評量的相關指標，亦使用資料庫如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http://cgc.twse.com.tw/evaluationCorp/listCh>)、證基會網站「公司治理評鑑專區」 (<http://www.sfi.org.tw/finance/finance1/finance1>) 等。同時，亦檢視股票池內各標的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下列與 ESG 相關的政策或內部規範，以及執行的成果及追蹤情形。前述規範主要為：

1. 誠信經營守則，以及誠信經營的執行情形；
2.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的道德行為準則；
3. 公司治理守則；
4.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5. 反貪腐政策及反貪腐檢舉流程及管道；
6.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8. 是否將 ESG 指標納入選擇供應商的標準，制定「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供應商配合簽署。

### 三、ESG 的評估與選股機制

將 ESG 評估與選股機制融合後，本公司的選股機制，分為兩大面向：

#### (一)被動負面的刪除方式

負面刪除方式，採取列舉形式供研究人員遵循。標的公司如明顯發生下列情事，則暫不納入本公司股票池；若已納入股票池者，由投研會議討論是否移出：

1. 發言體系不作為，未按照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或疏於與機構投資人溝通、議合之公司，以致公司資訊欠缺透明者。
2. 公司無法依法定期限繳交財務報表、年報，或會計師無法針對其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3. 公司無法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或會計師無法針對其內部控制制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書。
4. 公司連年虧損，致其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科目項下累積巨額虧損，使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無法配發股息，甚至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者。
5. 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經法院為刑事案件有罪判決確定者。
6. 公司發生工安意外的頻率高於同業，或者其他重大事件，而致影響公司營運甚至生產中斷，但公司經營階層對此毫無改善作為者。

### (一)主動正面的篩選方式

正面的篩選，本公司藉由下列方式，選出納入股票池的可投資標的：

1.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所發佈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被評鑑公司的排名，納入投資分析的重要依據。
2. 參酌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其中有關 ESG 的評鑑總分，考量下列三家機構所為之四項評鑑結果：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FTSE ESG 評級、ISS 環境揭露評級、及 ISS 社會揭露評級。另考量海外 ESG 評分公司對於台灣上市櫃公司涵蓋率不足，本公司另行與 TEJ 財經資料庫公司簽約購買其完整之 TESG 評分資訊，以做為台股上市櫃公司投資之參考。
3. 未有涉及任何負面表列情事之公司，且產業前景經分析後確認為正向發展者。
4. 本公司積極參與各公司舉辦之法說會、座談會、國內外各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之說明會等，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充分瞭解公司之策略及經營行為後，確認與本公司界定之各項 ESG 重大議題並無違背者。
5. 經與公司主動溝通，確認公司是否設置專責部門及/或專責人員，或者公司治理主管，負責 ESG 相關工作推動，以及相關風險評估控管。並瞭解公司所為之 ESG 經營活動，是否符合本公司界定之各項 ESG 重大議題。
6. 經與公司主動溝通，瞭解公司如何將 ESG 議題，融入實際之經營行為。如確實將 ESG 議題融入實際之經營行為，本公司則定期追蹤，瞭解其營運績效的改善程度，並評估是否為投資人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 四、ESG 的風險評估方式

本公司已建立「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及「ESG 風險管理作業要點」，以作為投資標的 ESG 之風險控管依據。上文所提及之 ESG 相關機會及風險，特別是風險部份，本公司採取三段式步驟，加以評估及控管：

1. 發現、鑑別及梳理標的公司可能發生的 ESG 風險；
2. 盡職治理調查，以確定標的公司能夠認清 ESG 風險對企業長、中、短期可能造成的影響；
3. 以 TEJ 之 TESG 永續發展指標模型，盡可能量化 ESG 風險帶來的衝擊程度。

對以上三段式步驟，進一步說明如下：

首先，必須發現、鑑別及梳理標的公司可能發生的 ESG 風險。ESG 風險，往往隱藏在「傳統」的企業營運或財務風險中，連標的公司自身往往都可能忽視。本公司藉由訪問公司經營階層，對標的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進行調查，與同產業中其他公司訪談並進行比較，透過對政策及法規變化的學習及瞭解、與專家學者座談等方式，發現、鑑別及梳理出在「傳統」的企業營運中，可能出現的 ESG 潛藏風險。舉例如下：

| 風險類別           | 案例列舉  | 潛藏 ESG 風險鑑別舉例  |
|----------------|---|--|
| <b>管理風險</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組成</li> <li>• 董事長推舉及總經理指派</li> <li>• 董事及高階主管薪酬</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組成，是否朝多元化，及提高獨立性發展。</li> <li>• 受提名為董事候選人中，是否包含具備 ESG 相關議題專長的專家。</li> <li>• 獨立董事連選連任的屆數是否合理？如獨立董事已連任三屆，獨立性是否會受到負面影響？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是否能提出合理解釋？</li> <li>• 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由同一人兼任。</li> <li>• 董事及高階主管薪酬，除應與業績表現相關外，是否亦與 ESG 表現連結。</li> </ul> |
| <b>董事會決議風險</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收購及合併</li> <li>• 重大資產出售</li> <li>• 重大資本支出</li> <li>• 新產品開發及推廣</li> <li>• 資產剩餘價值評估</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購及合併時，是否將 ESG 表現反應在併購估價。</li> <li>• 重大資產出售時，收購方是否為關係人。是否依公平市價或確有公正第三方之鑑價報告。</li> <li>• 重大資本支出中，是否將環境保護、資源耗用等隱藏成本計算在內。</li> <li>• 客戶對於新產品是否有 ESG 方面的疑慮。例如散熱廠商開發浸沒式液冷散熱技</li> </ul>  |

| 風險類別           | 案例列舉  | 潛藏 ESG 風險鑑別舉例   |
|----------------|---|---|
|                |   | <p>術，採用氟化液體，是否破壞人類生活環境。歐盟擬 2026 年實施禁用上萬種「全氟 / 多氟烷基物質」( PFAS ) 的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挪威自 2025 年起將禁止燃油車銷售，歐盟及多數已開發國家，自 2030 年起將禁止燃油車銷售。現有製造燃油車的生產設備，是否必須提列資產減損？如須提列，提列之後所剩殘值如何估計？對股東是否會造成重大損失？</li> </ul>   |
| <b>經營風險</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運風險</li> <li>• 勞工及人力資源風險</li> <li>• 法規風險</li> <li>• 公司商譽風險</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極端氣候，如乾旱發生讓水資源利用不穩定。</li> <li>• 人口老化及人口負成長，除對勞工聘僱成本帶來長期影響外，是否也對市場胃納容量帶來長期負面影響。</li> <li>• 工傷事故及其對員工及員工家庭帶來的影響。</li> <li>• 違反 ESG 法規產生的罰款及懲處。</li> <li>• 個資法保密規定之遵循及資安風險。</li> <li>• 性別工作平等與職場性騷擾風險。</li> </ul>   |
| <b>新型或突發風險</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科技及新技術</li> <li>• 經濟政策或法規變化</li> <li>• 氣候異常變化</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工智慧及工業 4.0 對勞工就業機會的影響。</li> <li>• 基因工程對基因轉植作物的開發，對經濟及人類健康的影響。</li> <li>• 食品添加劑及飼料添加劑的相關政策變更，對經濟影響及對人類健康影響。</li> <li>• 碳中和入法是否會成為國際趨勢？對營運本質上碳排放較多的企業，應如何因應？</li> <li>• 氣候變化以及烏俄戰爭引發能源危機、通貨膨脹、糧食危機，造成全球性的生活成本上升。</li> <li>• 依據氣象局測站資料，自 1911 年至 2020 年、長達 110 年的統計資料，台灣平均增溫已達攝氏 1.6 度，高於全球平均，因此國人未來要面對的氣候風險可能高於全球。</li> </ul> |

第二、進行盡職治理調查。與標的公司經營階層及 ESG 負責人員或部門進行對話，瞭解公司本身是否已盡可能列出 ESG 風險清單。被投資公司有鑑別、且願意列出可能發生的 ESG 風險清單，為本公司對標的公司的基本的要求。若有需進一步釐清，則本公司將再提出與管理階層議合的要求。

如標的公司已完整列出可能的 ESG 風險清單，則進一步瞭解公司的短、中、長期因應措施。本公司深知，並非所有的 ESG 風險都可在短期內解決，故第二步驟的盡職治理調查為一項長期性的工作；標的公司所提出的因應舉措是否有效，亦必

須長期追蹤。當產業趨勢及政策法規發生改變時，本公司會立即重新檢視 ESG 風險清單，及向標的公司詢問是否已有因應措施。

第三、以 TEJ 之 TEGS 永續發展指標模型，盡可能量化 ESG 風險帶來的衝擊程度。

1. TEGS 永續發展指標樣本涵蓋公開發行以上企業公司
2. 更新頻率：一年更新 2 次、5 月及 11 月各一次
3. TEGS 永續發展指標等級分 7 等、A+ ~ C-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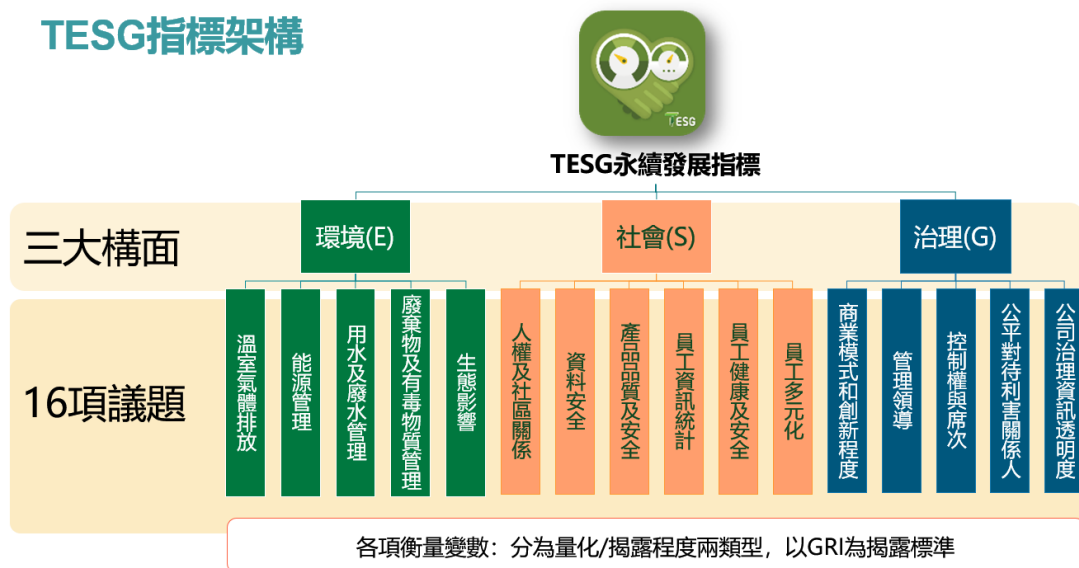
### TEGS方法論 - 等級意義



#### 4. TEGS 永續發展指標架構及方法論

分三大構面 E 環境、S 社會、G 治理及 16 項議題各提供量化分數及揭露程度分數，透過 SASB (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 授權加入 TEJ 匯整公司產業分類對應到 SASB 產業後，按 SASB 議題重大性積分計算不同產業給予不同 ESG 各指標權重計分計算出的量化分數。

### TEGS指標架構



5. 每次等級變動搭配 E 環境、S 社會、G 治理三大構面下的 16 項議題的量化數字在各產業排名的變化，可得知企業於同產業進步或退步的程度，以利分析。
6. 資料來源收錄：樣本涵蓋公開發行以上所有企業年報、財報、公開資訊觀測站、政府開放資料平台、證基會、櫃買中心、環保署開放資料平台、食藥局、勞動部、智慧財產局、氣候變遷災難風險調適平台、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社會責任報告書...等各類公開資訊來源超過 20 項以上公開資訊源，經過 TEJ 研究團隊加以整理、清洗、過濾提供出可用及可分析之資訊。

## 五、投資組合評等狀況 \*

前述二至四，為描述本公司內部，如何衡量個別標的公司與 ESG 相關之機會及風險，並如何將衡量的結果及選股標準，融入投資決策流程。下文係針對投資組合整體的評等方式，加以說明。

本公司目前採取的評估方式為內部自行評估，且初步給予投資組合整體評等之目的，是希望國內客戶/受益人/股東能有概略的了解，暫時並未將國外投資人的需求考慮在內，故採取的標準，只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執行的 111 年度公司治理解評鑑結果，(資料來源：<https://cgc.twse.com.tw/evaluationCorp/listCh>)。請參見該網頁 111 年度(第 9 屆)公司治理解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暨評鑑程序說明。

**\*本評估僅能反映 111 年度本公司部份投資組合的評等，無法反映過去及未來整體組合的評等，更無法反映未來各基金之績效。因本評估系統使用之方法受有限制，且本公司認為仍無法評估所有投資組合的狀況，評估結果僅供參考，不宜過度仰賴，參閱者必須自行衡量資訊的價值。亦請同時參閱本盡職治理報告書第柒章，關於我們對盡職治理有效性，及投資組合永續因素含量高低的詳細討論。**

整體投資組合評等方式的計算說明如下：

第一、判斷投資組合持股中，是否列為公司治理評鑑前 50%的公司家數

根據上述 111 年 4 月 27 日公佈的結果：

| 評鑑結果      | 上市公司家數 | 上櫃公司家數 | 上市櫃公司家數合計  |
|-----------|--------|--------|------------|
| 前 5%      | 29     | 10     | 39         |
| 6% - 20%  | 46     | 21     | 67         |
| 21% - 35% | 31     | 9      | 40         |
| 36% - 50% | 25     | 8      | 33         |
| 合計        | 131    | 48     | <b>179</b> |

第二、計算每一持股佔總組合市值的百分比

持股 A 市值

例如： $\frac{\text{持股 A 市值}}{\text{總投資組合規模}} = \text{持股 A 佔總投資組合市值的百分比}$

於計算時，針對國內股票型基金及平衡式基金，現金部位不列入總投資組合規模的計算。關於平衡式基金之債券部位目前也未列入計算及評等。

111 年度納入評估的共同基金共 10 檔，分別為復華復華基金、復華高成長基金、復華數位經濟基金、復華中小精選基金、復華全方位基金、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復華傳家基金、復華傳家二號基金、復華人生目標基金、復華神盾基金。

第三、將投資組合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0%的持股比例(百分比)，於收盤後由電腦系統逐日加總，方法以表列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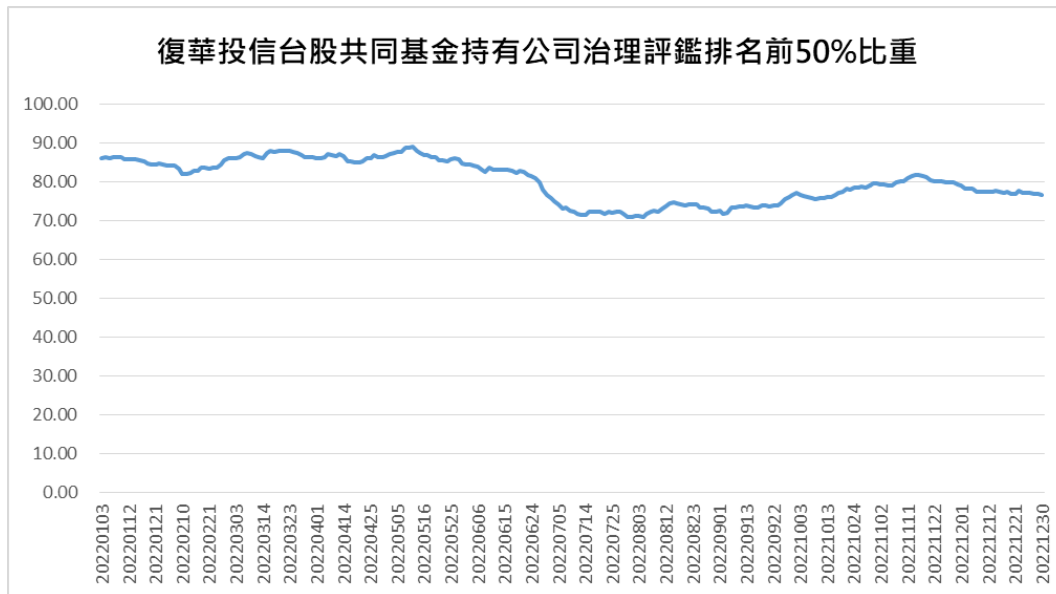
| 每交易日持股比例變化       | Day 1  | Day 2  | Day 3  | ..... | Day 244 |
|------------------|--------|--------|--------|-------|---------|
| 持股 A             | 5.43%  | 5.51%  | 6.98%  | ..... |         |
| 持股 B             | 6.11%  | 6.00%  | 5.21%  | ..... |         |
| .....(中間省略)..... |        |        |        | ..... |         |
| 持股 Z             | 2.07%  | 2.13%  | 2.20%  | ..... |         |
| 評鑑前 50%佔持股比例合計   | 88.12% | 92.66% | 94.06% | ..... |         |
| 其他持股             | 11.88% | 7.34%  | 5.94%  | ..... |         |
| 合計               | 100%   | 100%   | 100%   | ..... | 100%    |



#### 第四、將上表以圖型表示

從圖中可以發現，在 111 年度 242 個交易日中，如不考慮盤中持股比率的變化，僅以收盤後的收盤價及持股比例計算，上述 10 檔共同基金合計，約半年都有 80% 以上的持股，最低不超過 70% 持股，其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是排名在前 50%。

由於 2022 年受到美國聯準會 Fed 持續升息，導致資金從台股抽離，加上各產業面臨疫後庫存調整狀況，導致台股受到資金面、基本面兩大因素衝擊，台灣加權指數從 2022 年年初一路下跌至 2022 年 10 月底才止跌。治理評鑑排名前 50% 之持股比例有下滑至 80% 以下，主要是受到股市表現不佳，基金和帳戶降低持股比重所致，亦同步減持大型電子權值股(如台積電、聯發科等等)。比重降低是出自於投資報酬與風險的考量，並非降低對公司治理的重視。



## 參、利益衝突政策、事件、及處理過程

本公司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二章中，明訂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並將該政策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因本公司負責人及人員，均屬受有報酬之善良管理人角色，必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故訂定本政策之目的，主要有二：1) 確實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2) 當有利益衝突情形產生時，能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維護客戶利益，並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於前述管理政策中，本公司界定利益衝突之樣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為本公司、負責人、人員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 二、未平等對待所有客戶，致造成基金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利害關係，致發生公司間利益衝突。
- 四、投資於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之相關有價證券，造成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相關規定，分為業務區隔機制、資訊控管原則、權責分工、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薪酬制度、及落實教育宣導等七大面向。且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一旦發生，並經事實認定後，本公司亦訂有彌補措施，以及向客戶或受益人說明原委及處理方式的原則。詳細規範請參酌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二章第 1 節至第 9 節。

本公司於 111 年度無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發生。



## 肆、本年度參與上市櫃股東會情形

### 一、出席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的門檻

原則上，除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該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或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外，本公司以實體或線上參與股東會，或行使投票權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如被投資公司採行電子投票者，則以電子方式參與之。如無，則以書面方式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對於股東會參與、行使股東會投票權、以及股東會相關議案研究方面，並無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之情形。詳細的標準及門檻，請參閱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五章各條文。

## 二、本公司原則上予以贊成、反對、或棄權之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權，期藉由本公司的行動，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特別是其公司治理情形，產生正面影響。但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每一項議案。

為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在股東會前，相關負責研究人員將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股東會議案進行研究，若有任何疑問，將先循被投資公司的發言體系進行溝通與瞭解。

對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所提出之議案，無論是董事會提案，或是持股達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所提之議案，如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原則上，將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且與第貳章「一、復華投信的投資理念」之「(一) 報告期間 ESG 重大議題界定」相關之議案，將列為當年度本公司股東會重大議案。

情形一：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中提出之議案，如符合下列性質，本公司原則上表達支持：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如前述文書，業經合格會計師審計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且經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提報董事會後交由股東會承認者，本公司將予以承認。
2. 盈餘、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經與同業比較，配息比率(Payout ratio)與同業相當，且不影響公司長期資本結構，亦不影響未來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時，本公司將予以承認。
3. 董事會成員朝多元化發展、或加強獨立董事功能、或增加獨立董事人數至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或由獨立董事組成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
4.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5.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情形二：當本公司知悉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因涉嫌財務報告揭露不實，或被投資公司漠視公司治理運作，及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基於此可能，本公司對該公司所提議案，原則上將予以反對，並進行後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流程：

1. 於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則本公司對前期財務報表承認案，將表示反對。
2. 被投資公司給付之會計師審計公費，顯然與同類型公司之通常水準有極大差距，本公司將對財務報表承認案，表示反對。

3. 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本公司將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表示反對。
4. 公司未依相關法令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應記載事項，包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時，本公司對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將表示反對。
5. 董事會改選案並未採取提名制。
6. 董事改選時被提名人選之學、經歷並未清楚說明。或被提名人選之學、經歷，無法勝任董事職務。或被提名人為現任董事，但過去任期內董事會出席率過低，且/或參與董事進修課程時數不足法令規定者。
7. 所提名之獨立董事，已兼任其他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8. 所提名之獨立董事，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但公司未於公告提名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9.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未於股東會中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則本公司將反對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

情形三：當本公司經由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時，對臨時動議則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視為棄權。



### 三、112 年度本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紀錄概況

本公司相信，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結果為盡職治理最高標準之作法，亦為各國盡職治理守則最建議之投票揭露方式；若投反對票，並說明投反對票的原因。

對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就公募共同基金、私募基金、ETF 基金行使股東會投票權情形，進行逐公司、逐案揭露，全部股東會議案投票詳細狀況請見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中「[股東會出席投票紀錄](#)」，揭露順序係以股票代號由小至大排列，同時於本報告書下文中節錄前十大持股公司投票紀錄。

\* 個股與相關數據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投資決策之建議。

| 證券代號 | 證券名稱  | 股東會日期    | 決議事項                       | 承認 / 贊成 | 棄權及反對理由 |
|------|-------|----------|----------------------------|---------|---------|
| 2330 | 台積電   | 20230606 |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Y       |         |
|      |       |          | 2 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Y       |         |
|      |       |          | 3 核准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Y       |         |
|      |       |          | 4 (3)為反映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核 | Y       |         |
| 3443 | 創意    | 20230518 | 1 盈餘分配/盈虧撥補                | Y       |         |
|      |       |          |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Y       |         |
|      |       |          | 3 董監事選舉                    | Y       |         |
|      |       |          | 4 核准本公司內部規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告  | Y       |         |
|      |       |          | 5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包括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之競業 | Y       |         |
| 3661 | 世芯-KY | 20230609 | 1 盈餘分配/盈虧撥補                | Y       |         |
|      |       |          | 2 章程修訂-投票結果                | Y       |         |
|      |       |          | 3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Y       |         |
|      |       |          |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Y       |         |
|      |       |          |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Y       |         |
|      |       |          | 6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Y       |         |
| 3653 | 健策    | 20230616 | 1 盈餘分配/盈虧撥補                | Y       |         |
|      |       |          |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Y       |         |
| 3017 | 奇鋁    | 20230615 | 1 盈餘分配/盈虧撥補                | Y       |         |
|      |       |          |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Y       |         |
| 2308 | 台達電   | 20230613 | 1 盈餘分配/盈虧撥補                | Y       |         |
|      |       |          | 2 章程修訂-投票結果                | Y       |         |
|      |       |          | 3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Y       |         |
|      |       |          |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Y       |         |
|      |       |          | 5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Y       |         |
|      |       |          | 6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Y       |         |
| 3529 | 力旺    | 20230609 | 1 盈餘分配/盈虧撥補                | Y       |         |
|      |       |          |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Y       |         |
|      |       |          | 3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    | Y       |         |
|      |       |          | 4 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Y       |         |
|      |       |          | 5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Y       |         |
| 1513 | 中興電   | 20230524 | 1 盈餘分配/盈虧撥補                | Y       |         |
|      |       |          |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Y       |         |
|      |       |          | 3 董監事選舉                    | Y       |         |
|      |       |          | 4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Y       |         |
| 8299 | 群聯    | 20230531 | 1 盈餘分配/盈虧撥補                | Y       |         |
|      |       |          |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Y       |         |
|      |       |          | 3 董監事選舉                    | Y       |         |
|      |       |          | 4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Y       |         |
|      |       |          |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Y       |         |
| 2382 | 廣達    | 20230616 | 1 盈餘分配/盈虧撥補                | Y       |         |
|      |       |          |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Y       |         |

\* 個股與相關數據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投資決策之建議。

#### 四、112 年度股東會發言記錄

統計期間，節錄本公司曾於八家被投資股東會進行發言提問狀況：

##### (一) 環境(E)

###### 1. 1589 永冠-KY

Q1：因應歐盟 2024 即將開徵碳稅，公司出口產品是否有相應的因應之道？

Q2：針對減少碳排公司有做哪些措施？

A1 及 A2：

永冠在 ESG 報告書上有體現，地區性競爭條件設立，持續有 8 年節能減碳外，也有增加各廠綠電供應，還有低耗能照明設備更新，以及增加水治理調整、排放，都在議案中。

- 1) 降低碳排。
- 2) 找第三方檢核機構進行碳盤查。
- 3) 購買歐洲綠電、綠色憑證，減少碳稅。

同時法規剛剛通過，各國碳費不同，會在各國去買不同的綠電、綠色憑證，去符合外銷產品需求。

###### 2. 6285 啟碁

Q1：請問公司在提高公司營運透明度方面有擬訂什麼計劃？

A1：碳排放目標在網站有對外公告，對細部怎麼做跟目標方向，可以跟永續長林夢如請教更精確的訊息。

Q2：公司的碳排目標及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A2：啟碁認為我們蠻重視公司治理跟透明度，如果沒有牽涉到客戶資訊，財務資訊也都定期公告，透明度是公司的基本原則，要想得到股東支持，這是公司要盡到的責任。

###### 3. 3533 嘉澤

Q：未來碳費將納入成本，請問公司未來減碳目標為何？作為？

A：嘉澤生產據點主要在中國大陸廣州、中山和蘇州，已推動碳排查 ISO14064 認證，且近幾年開始關注公司廠務設備更新，升級至能源消耗更低、更節能的設備，此外亦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對公司整體碳排做管理。



## (二) 社會(S)

### 3587 閱康

Q：請問閱康科技是否確保員工權益，如工作環境、福利、健康？

A：福利薪資制度在業界都很有特色，員工除月薪之外有很多生產獎勵計畫，成立 20 年來第 1 個月就有點數獎金制度，員工可以憑藉各自努力可以每月得到額外激勵獎金，本公司獨創且堅持 20 年來結果；符合園區一般激勵計畫，我們也有季獎金跟員工分紅，本公司對個人待遇上較優渥

工作環境：第一家竹北台元科技園區實驗室，每個實驗室都在園區內，所以本公司所有廢水排酸等廢汙處理都有按照高科技園區做法，從來沒有在住宅跟商業區進行科技服務活動。

福利待遇：除一般的之外每個同仁每年 2 萬員工旅遊基金。

健康：我們有設立保健室、提供護士服務常駐護理人員，且有配合的醫生作定時訪查；懷孕跟特殊疾病同仁可以直接尋求護士協助，相對一般公司來說福利更佳。

## (三) 治理(G)

### 1. 3661 世芯-KY

Q：請問公司未來對於 ESG 上有何規劃？是否有編列相關的資本支出在 ESG 相關議題？

A：設立 ESG 相關的權責單位，並由現在發言人擔任要職；ESG 一直是世芯所關注的議題、也是全球的大趨勢，世芯做為半導體的設計服務領導廠商，對 ESG 的關注亦具有領導優勢，無論是在與客戶協同開發 IC 的過程、與供應商協調產能的過程，都會注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等相關議題。

### 2. 6669 緯穎

Q：請問公司針對創新管理上，AI 創新產品未來的布局規畫？

A：在 AI server 佈局方面，緯穎搭載 Nvidia A100 的伺服器產品今年底出貨，預計 AI 伺服器今年底、明年量體將會顯著提升，期待明年這塊營收比重達 5 成。

目前緯穎已經能為 AI 提供強大算力，但還是需要很多東西搭配，其中電力更至關重要，目前液冷技術橫跨伺服器、設備整合，以及浸沒式冷卻等技術，提供更高效能的散熱解決方案。

### 3. 2376 技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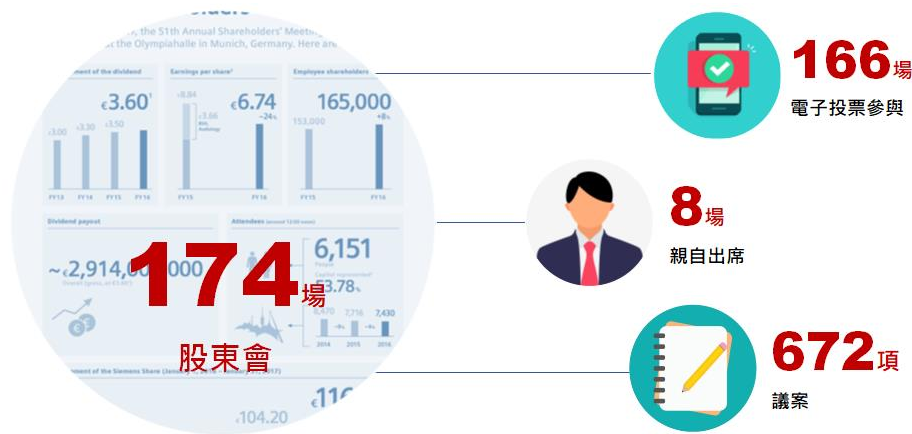
Q：請問公司針對創新管理上，今年對各產品線的展望看法特別針對創新的 AI 產品部分？

A：技嘉伺服器占營收比重達 25%，而 AI 伺服器在第 1 季底第 2 季初時交貨開始交貨，至於 AI 伺服器目前滲透率約 30%，整體出貨量即比重在下半年將明顯拉升。

第 2 季是主機板與顯示卡傳統淡季，預計呈現下滑，現在需求還沒出來，第 2 季板卡會比第 1 季下來一點，不過下半年應該比上半年有機會好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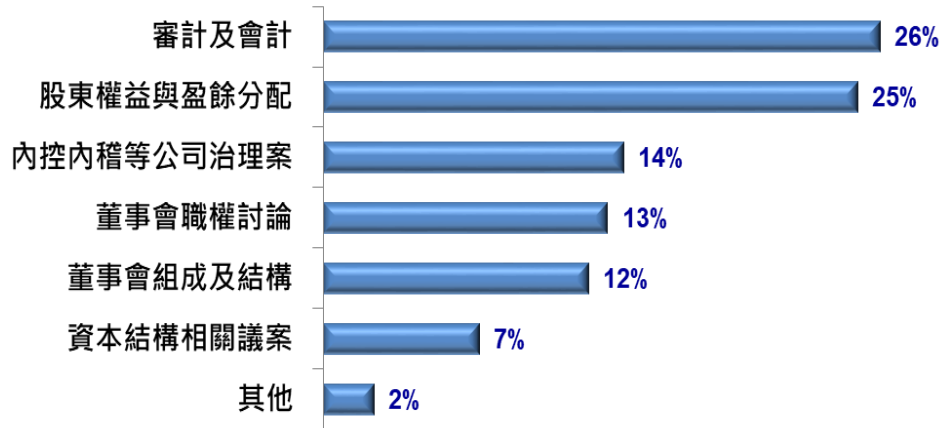
### 五、112 年度行使投票權紀錄彙總揭露

基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五，以及本公司訂定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五章之規定，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一共藉由電子投票與親自出席方式，出席 174 家台灣上市櫃公司舉行之股東會。



統計期間，本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之情事，係為「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議合責任」之故。以何種方式參與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承認案及表決案的研究，以及表決權的行使等，均由本公司依照「盡職治理政策」第五章之規定，指派內部相關員工辦理。

在 174 場本公司出席或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會中，扣除臨時動議後，依照 ESG 相關的分類方式，本公司行使表決權的 672 項議案，與各項 ESG 議題有關的比例揭露如下圖：



**E**nvironment  
相關議案佔比

**0%**

**S**ocial  
responsibility  
相關議案佔比

**0%**

**G**overnance  
相關議案佔比

**100%**

由以上兩圖歸納，本報告統計期間有兩個明顯現象，值得點出：其一、本公司於 112 年度參與 174 家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提案請求股東大會討論或承認者，完全集中於公司治理(Governance)相關項目；對於環境(Environment)以及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等議題，並無任何一家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中正式主動提案，請股東承認、討論以及議決。其二、在本公司參與並行使投票權的議案中，也完全沒有持股達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所提之議案。

其中的第二個現象，在本公司責任投資小組中，也曾做過進一步的討論及思考。亦即股東行動主義，在台灣資本市場雖然口號響亮，但採取行動實踐履行者卻是鳳毛麟角。能夠持有上市櫃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權之股東，一般個人投資人的機率不高，多數應為機構投資人，包括國外機構投資人在內。但是在本報告統計期間，672 項議案裡，包括國外機構投資人在內，完全沒有機構投資人的提案。股東行動主義在台灣資本市場，似乎僅停留在口號階段，並未進入真正的「行動」階段；連國外機構投資人，也未真正採取行動。原因為何，值得深思。

此外，本公司將盈餘分配、資本結構變更如現金增資、及私募案件等，合併考慮，共同視為「公司資本結構相關議案」。表達意見的議案總數，共達 214 案，在 672 個本公司表達意見的議案中，佔 31.8%，在所有投票議案中佔比第一。

| 公司資本結構相關議案               |     |        |
|--------------------------|-----|--------|
| 案名                       | 案數  | 佔比     |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167 | 78.0%  |
| 增資(盈餘/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35  | 16.4%  |
| 私募有價證券                   | 12  | 5.6%   |
|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 0   | 0.0%   |
| 合計                       | 214 | 100.0% |

本公司對資本結構相關議案特別重視的原因有二：其一、依據 M&M Proposition II (Modigliani 及 Miller 兩位學者提出的假說)，「公司的長期資本結構與公司價值呈現密切正相關，只有當公司達到最適資本結構，才能使公司價值極大化」。故為評估公司長期的合理評價，及追求最大投資報酬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的長期資本結構及其變化情形，極為關注。其二、只有將上述議案整體檢視，才能洞察被投資公司是否有虛增配息比率 (payout ratio) 以拉抬股價的行為；舉例而言，某公司突然大幅提高配息比率，其所需配息現金並非來自營運活動或是帳上保留現金，而是同一年度現金增資取得。此類財務操作行為，不僅有欺瞞股東之嫌，亦有可能現金增資實際用途，與公告申報用途不符的違規疑點，二者皆屬公司治理之重大缺失。

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及財務報表承認案，在所有投票議案中佔比為第二，共 174 案，佔所有案數的 25.9%。本公司所關注的重點，除營運績效及財務數字，以及是否經合格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外，亦同時關注兩份報告書的延伸，包含財務報表的附註。舉例說明，營業狀況中的研究發展狀況，是否包括如何降低對自然環境生態的影響及干擾，提升工作場所安全及職工身心健康的保障，盡量使用可再生或可回收之原料、物料等作為，以尋求 ESG 對公司未來發展所帶來的機會。又如在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中，是否能鑑別、條列與 ESG 相關的可能潛在風險。如在營業報告書中，完全未提及類似作為，則本公司會審慎思考被投資公司是否曝露在 ESG 相關風險中。

董監事選任、解任、及配套的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本公司合計視為「董事會組成結構案」。統計期間，相關議案合計 172 案，佔所有投票議案的 25.6%。有關董事會組成結構案，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第 30 條及第 192 條之規定評估外，為強

化公司治理，本公司亦會特別關注：1) 整體董事會的結構，是否慮及性別、專長、專業經理人、以及具備 ESG 專長的專家等多元化的組成；2)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人數、及佔董事總人數之比例；3) 獨立董事任滿屆數和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情形；以及 4) 公司是否在議事手冊中，清楚說明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姓名，如為法人代表，其所代表之法人名稱，及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以上三大類議案，為本公司現階段在行使股東會投票權時，最關注的焦點。如議事手冊或與股東會相關文件中，對上述三大類議案有揭露或說明不清的狀況時，本公司會立即啟動議合行為，循被投資公司發言體系，瞭解議案的詳細內容，做為投票決策之依據。

統計期間，未在議程中提出臨時動議、程序問題、權益問題及其他動議，且未有投反對票或棄權，主要原因為本次參與投票的被投資公司議案經評估後，未有投票原則中情形二、情形三的反對票及棄權票之情事。

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的統計期間，本公司行使股東會投票權的詳細情形彙總如下表：

| 股東會議案類型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 174 | 0  | 0  |
|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167 | 0  | 0  |
|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 94  | 0  | 0  |
| 4. 董監事選舉                         | 83  | 0  | 0  |
| 5. 董監事解任                         | 0   | 0  | 0  |
|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89  | 0  | 0  |
|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3  | 0  | 0  |
|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3   | 0  | 0  |
|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 0   | 0  | 0  |
|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 2   | 0  | 0  |
|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35  | 0  | 0  |
| 12. 私募有價證券                       | 12  | 0  | 0  |
| 13. 減資/現金減資 (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 0   | 0  | 0  |
| 14. 行使歸入權                        | 0   | 0  | 0  |
| 15. 其他                           | 0   | 0  | 0  |
| 總計                               | 672 | 0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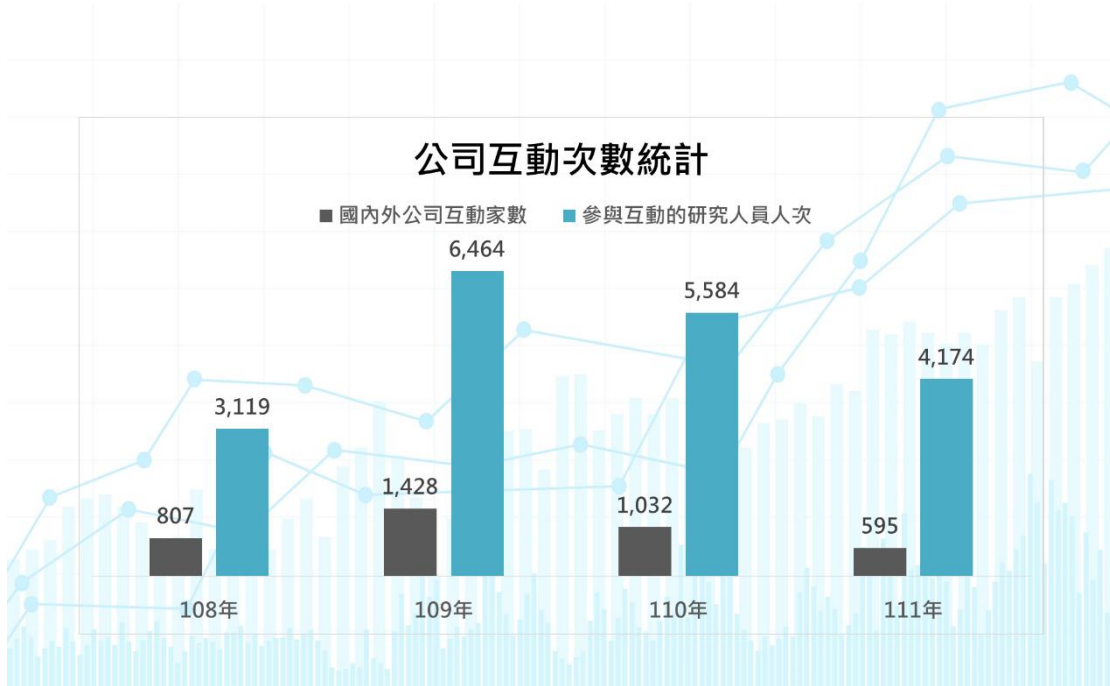


有關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本公司執行股東會投票權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中「[股東會出席投票紀錄](#)」。

## 伍、與上市櫃公司溝通議合情形

### 一、與上市櫃公司互動數據統計

復華投信以親訪、電話會議、電子郵件、書面方式、參與法說會及座談會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111 年度，本公司研究員及基金經理人與國內外公司互動，包含親自拜訪、電話訪問、視訊會議等方式，合計家數為 595 家；參與的人員人次一共 4,174 人次。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機會、風險、與策略，包含 ESG 相關之經營行為及風險，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創造長期價值方面，取得共識。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或嚴重影響環境保護及永續經營的情況，以致有損本公司股東/客戶/受益人總體利益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評估是否仍將其維持於本公司股票池之投資標的內，以維護股東/客戶/受益人權益，及善盡社會責任投資。

## 二、互動議合以落實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如前文提及，自 106 年本公司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後，即建立明確之正面及負面股票篩選標準，並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要求投資研究人員依篩選標準進行研究分析，以確實將本公司界定的 ESG 重大議題 – 「永續經營策略、減碳綠電趨勢、職場友善環境」，納入分析決策流程之中。前述之篩選標準，在 107 年至 112 年間，歷經數次修正改善，使其更加完備。

在 107 – 112 年間，本公司有關 ESG 投資分析，已依照本公司所界定的各項 ESG 重大議題，採取數項機制，加以強化：

### 1. 實踐股東行動與主義：

與投資公司正式及非正式溝通。

- (1) 正式溝通係指股東會，以及上市櫃公司每季舉辦之公開法人說明會，正常情況下每年 5 次，主要是與公司之董事會及高階經營階層進行對話。
- (2) 非正式溝通，係指上市櫃公司平常舉行之座談，或電話、電郵訪問，主要對象為發言體系中的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IR, Investor Relations)負責人，每年不定期發生。
- (3) 股東會前對議事手冊中提案的溝通。在必要時，本公司亦會指派投資分析人員，在股東會前循被投資公司發言體系，與經營階層就股東會議案進行溝通、議合。

如前文所述，111 年度，復華投信以親訪、電話會議、電子郵件、書面方式、參與法說會及座談會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公司家數，平均每個工作日達到 2.4 家以上，平均每個工作日參與人次達 17 人。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機會、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 2. 鼓勵並支持標的公司推行永續經營策略：

如前所述，本公司自 107 年起，即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所發佈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其納入投資分析的重要依據。對於未納入前述指數的公司，但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亦會在了解該公司未納入指數之原因後，斟酌提前納入本公司可投資之股票池。同時，本公司以實際的投資行為，包括買入、減持、增加持股或全部出清等，向標的公司明確表達本公司在 ESG 的立場。



3. 關注節能減碳趨勢：由於各公司在年報、公司治理報告書等，會揭露碳排放數字，加上國際各大品牌廠商紛紛加入 RE 100 組織，台灣相關供應鏈亦須提升綠電使用率；此外，未來台灣相關政府機構，成立碳權交易所後，企業減碳不再只是個壓力跟責任，而是以新的金融方式促進碳權活絡與加速國際綠色合作。

而本公司亦透過 TEJ 推出的 T ESG 永續資料集，整合了各產業與企業的碳排放資料，未來將透過其揭露的碳排放資訊，追蹤被投資公司之節能減碳之作為，若無實際改善措施，本公司亦會列入在投資檢討範圍。

### 三、互動時機及互動議題的評估

本公司在評估是否需要與標的公司互動、議合，互動、議合的主題，以及互動、議合的方式時，所使用的方式及標準說明如下：

#### 互動議合時機的決定

前提：以本公司現有持股，或已經納入股票池的公司為優先。

1. 標的公司公告各季財報後，及/或舉辦公關法人說明會時。
2. 據本公司內部分析，或客觀第三者的評鑑報告，鑑別出標的公司可能有潛在ESG風險時。
3. 產業趨勢或法規發生變化，因而可能為標的公司帶來ESG機會或風險時。
4. 股東會議事手冊依法公告後，本公司對提案內容有疑義時。

#### 互動議合主題的決定

1. 先循標的公司發言體系，進行初步對話，了解：1) 標的公司業績的起伏，是否與ESG議題相關；2) 標的公司本身，是否也已鑑別可能的ESG機會及風險。
2. 如標的公司已清楚鑑別，則以標的公司主動提出的主題為討論重心。如尚未鑑別，則以本公司所定主題，與標的公司分享。
3. 決定主題後，會依重要性、所需時間、及所需投入的資源，決定與標的公司正式議合的時間，並訂定預定達成的目標。

#### 互動議合方式的決定

1. 標的公司方及投資機構方，參與議合者都應有足夠的代表性；所達成的結論，才有可能落實。
2. 本公司可單方面與標的公司議合。但如必要時，例如避免過份耗時，或是說明已成為社會上公開爭議之議題時，本公司亦不排除與其他投資機構共同行動。
3. 本公司適當時將藉由股東會表決權的行使，來表示意見。本公司亦將加入相關議題倡議組織，來擴大影響力。

#### 四、案例說明

##### (一)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WSE 股票代號：2308)

本公司於 112 年上半年度曾就 ESG 相關議題，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議合。今揭露追蹤方式、後續追蹤成果，及對議合後本公司投資決策的影響。

##### 第一、互動議合時機的決定

台達電長期為本公司可投資股標的，本公司評估在 AI 伺服器興起、建築智慧化和微電網等趨勢下，台達電提供的電源供應器、樓宇自動化和儲能方案，將對資料中心、建築物的能源消耗與電網的能源傳輸，具有節能減碳效果及達成政策目標。

##### 第二、互動議題及範圍的決定

在與公司發言管道初步討論後，雙方共同將議題明確界定為：台達電如何推動高能源效率資料中心、智慧建築和電網的普及，並透過產品規格升級和軟、硬體整合持續改善效率以達到更加節能、減碳之表現。

##### 第三、議合成果

以其傳統電源供應器業務而言，台達電多年耕耘高瓦數(3000W 以上)，透過導入新材料(功率元件)和創新拓樸設計，使體積微縮同時，能源轉換效率卻能由過去不到 90%的黃金級提升至 97%以上的白金級；智慧建築/綠建築方面，台達電自 2006 年起即開始發展，先從自有辦公室和工廠開始，目前已有 15 棟工廠通過綠建築認證，並累計全球貢獻超過 32 棟綠建築，且公司透過併購，陸續整合建築照明、監控等，致力提供更高效的智慧建築方案，公司並承諾未來新建的工廠及辦公室，都會是綠建築。

##### 第四、後續追蹤行為或行為規劃

在追蹤方式方面，本公司參與台達電每年定期舉辦業績法人說明會或不定期座談會，定期檢視台達電產品及技術在節能減碳效果應用推動情形，台達電自 2005 年起每年發表企業責任報告，使各界能透過報告書，了解台達電在各項專案中引領永續綠能發展實績，如未達原先目標時，將與公司進行討論原因及後續因應策略。

##### 第五、對本公司投資決策之影響

台達電除公司本身持續投入於永續經營當中外，公司產品為國內、外政府和企業單位增加能源效率、減少損耗，甚至長期往淨零碳排目標都不可或缺之，預期公司今年營收及獲利將創新高，除增加股東回報外，亦為 ESG 優質投資標的，故本

公司股票研究處對該公司持正面評價，該公司亦為基金核心重點持股。

## (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TWSE 股票代號：1519)

本公司於 112 年度上半年度曾就 ESG 相關議題，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城)議合。今揭露追蹤方式、後續追蹤成果，及對議合後本公司投資決策的影響。

### 第一、互動議合時機的決定

華城長期為本公司可投資股標的，本公司評估在全球能源轉型趨勢下各國政府陸續推動相關電網強韌計畫，華城以生產變壓器為主之電力設備產品，將有利於電網在供電節點的穩定及電網傳輸效率的提升，具有節能減碳效果及達成政策目標。

### 第二、互動議題及範圍的決定

在與公司發言管道初步討論後，雙方共同將議題明確界定為：華城如何推動綠能相關案場建置，並持續改善產品品質以達到更加節能、減碳之表現。

### 第三、議合成果

以投入綠能產業來看，華城持續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電力設備及建置大型太陽能發電廠，進而首創提供智能升壓站協助縮短太陽能電廠建置時程；而在產品與原料製程方面，華城推出非晶質鐵質變壓器具有環保減碳、低耗能等優點，從原料熔解到最後加工，加熱冷卻次數為兩次，能源消耗要比一般傳統矽鋼片少的多，低於一般傳統矽鋼片要經過五次的加熱冷卻加工，完成後的變壓器無載電能損比較低，消耗的電能也比較少。

### 第四、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

在追蹤方式方面，本公司參與華城每年定期舉辦業績法人說明會或不定期座談會，定期檢視華城產品及技術在節能減碳效果應用推動情形，且華城亦於 2022 年起首次發行 ESG 報告書，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預期將讓各界能透過永續報告書，了解華城電機在各項專案中引領永續綠能發展實績，如未達原先目標時，將與公司進行討論原因及後續因應策略。

### 第五、對本公司投資決策之影響

華城除公司本身持續投入於永續經營當中外，公司產品亦為國內外政府和企業單位往淨零碳排之長期目標邁進的首要達成條件，預期公司今年營收及獲利將創新高，除增加股東回報外，亦為 ESG 優質投資標的，故本公司股票研究處對該公司持正面評價，亦為部份基金核心重點持股。

( 以上個股與相關數據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投資決策之建議。 )



## 陸、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有關本公司盡職治理的執行情形及揭露，以及 ESG 社會責任投資的決策及落實等問題，請洽本公司各有關發言管道。本公司發言管道將視問題之性質，指派適當負責人員予以答覆。以下分別揭露其他投資機構、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的聯繫管道：

### 本公司發言人及其他投資機構聯繫管道：

姓名：張偉智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8161-6800

電郵：[brad\\_chang@fhtrust.com.tw](mailto:brad_chang@fhtrust.com.tw)

### 客戶及受益人聯繫管道：

姓名：宋佩文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886-2-8161-6800

電郵：[service@fhtrust.com.tw](mailto:service@fhtrust.com.tw)

### 被投資公司聯繫管道：

姓名：余文耀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886-2-8161-6800

電郵：[ken\\_yu@fhtrust.com.tw](mailto:ken_yu@fhtrust.com.tw)

## 柒、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 一、本公司內部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的初步評估

1. 80%投資標的為公司治理前 50%的上市櫃公司：報告書第貳章第五節所描述，僅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所發佈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基準，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 111 年度曾持有及/或仍有之投資標的，約 80%以上皆屬於公司治理評鑑前 50%的上市櫃公司。
2. 加快規劃 ESG 相關投資主題基金：過往重視程度較低，本公司目前尚無綠色基金或與 ESG 相關主題的基金產品。由於投資法人日益重視 ESG 及本公司推廣 ESG，未來產品部將規劃相關產品。
3. 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由於疫情因素，本公司在股東會議案都以電子投票方式，然在疫情趨緩後，主動派遣相關人員實際參與部份公司股東會，並在股東會提出發言。然在 112 年度本公司參與的股東會議案表決紀錄中，並未發現有任何機構投資人，包含本公司以及國外機構投資人在內，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主動提出任何議案，交由上市櫃公司董事會審議參考，而後向股東會提出討論議決。除股東行動主義仍有待加強外，相關行政機關也應做有效的教育宣導。此外在 112 年度本公司參與的股東會議案表決紀錄中，並未發現有任何上市櫃公司的董事會，針對環境保護(Environment)以及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議題，向股東會提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議決。今年本公司投票百分之百都是與公司治理有關，也顯上市公司在環境保護(Environment)以及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議題重視程度偏低。
4. 增加被投資公司 ESG 議合：過往拜訪被投資公司，多與公司討論運營策略、未來規劃等營運層面，未就 ESG 議題進行討論，但透過內部教育及宣導，目前投資團隊針對高汙染、高耗能或具有節能減碳產品的企業，會更進一步討論 ESG 相關議題，並後續追蹤。

## 二、進一步量化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本責任投資小組目前的初步想法是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其定義及衡量方式，仍需更長時間的累積才能有更量化的評估。原因是有效性的定義及衡量指標，應是經過各家機構投資人、被投資公司、客戶/受益人/股東等各利害關係人的充份討論，而且需廣納各方意見。本公司雖已將 ESG 相關因子，融入投資決策流程。目前內部尚無法針對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明確給予和 ESG 有關之評等；或清楚界定投資組合中，永續因素之含量高低。現階段參考第三方 TEJ 資料庫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所發佈的「公司治理評鑑」來給予上市櫃公司 ESG 分數或排名。後續責任投資小組正積極討論及研究內部如何給予投資標的 ESG 評等，而非單純依賴第三方數據。



## 捌、盡職治理報告書之核閱及核准

本盡職治理報告書，由本公司責任投資小組共同撰寫，經法務暨法令遵循部適當審閱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政策」揭露。





## 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全文

### 復華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針對下列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定期依照實際情況，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同時將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情形定期揭露等。

隨本公司投資範圍擴大，盡職治理之涵蓋範圍除股票外，亦將視投資之重要性，逐步擴展至債券、私募基金等其他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得投資之資產類型。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執行業務時，係以客戶/受益人/股東之利益為優先，本公司訂定之盡職治理政策中訂有利益衝突管理相關規範，重要原則歸納如下：

- I. 不得有為本公司、負責人、員工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 II. 本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以避免利益衝突的發生。
- III. 本公司負責人及人員須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來維護客戶利益，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透過各項措施以確實保障客戶利益。
- IV.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配合其他部門從事交易或其他行為；或進行內線交易。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將定期評估與被投資公司間之對話、互動性質、時間及頻率，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除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及經營策略等持續關注外，更對被投資公司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Environmental,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以下簡稱 ESG)作為及連帶風險，整合於投資決策流程中，以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對面座談會、參與法說會、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方式、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總體利益，盡職治理政策中訂有明確投票政策，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做為股東會議案投票之遵循，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每一年度股東會議案之投票情形，亦將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資源、個案說明議合成果、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日：109年9月29日

## 拾、「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全文

### 復華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

#### 政策制定目的及意旨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總體利益。為達此一目標，本公司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將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前述諸項作為，是為本公司之「盡職治理」。

隨本公司投資範圍擴大，盡職治理之涵蓋範圍除股票外，將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債券、私募基金等其他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得投資之資產類型。

本公司認為，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面向(以下簡稱為 ESG)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為肩負盡職治理責任之重要環節。故將被投資公司有關 ESG 之作為及風險，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如下。

#### 第一章 盡職治理政策

- 第 1 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授權所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第 2 條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除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外，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受益人，共同創造公司股東與客戶/受益人之總體利益。
- 第 3 條 接受交易對手之研究服務，必須基於受益人最大利益且不增加基金額外成本及不得影響向交易對手爭取交易合理之手續費費率。

- 第 4 條 本公司每季對各往來證券商進行綜合評鑑，據以做為下一季與各往來證券商交易量之參考。
- 第 5 條 本公司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
- 第 6 條 本公司負責人與受僱人（下稱「人員」）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時，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督察主管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無故洩漏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機密，亦應避免關係企業間、不同部門與不同職務人員間傳遞機密。
- 第 8 條 本公司負責人及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 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 三、 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向證券商等牟取現金回扣、實物或其他形式之補償，損及基金受益人或客戶權益。
  - 四、 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五、 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 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或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買賣成本之減項。
  - 七、 與客戶/受益人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
  - 八、 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九、 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基金投資人權益之行為。
  - 十、 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自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改為基金帳戶。

- 十一、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十二、 代理客戶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十三、 其他影響客戶/受益人之權益或本事業之經營者。

## 第二章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第一節 利益衝突防範原則

- 第 9 條 利益衝突之態樣，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為本公司、負責人、人員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 二、 未平等對待所有客戶，致造成基金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利害關係，致發生公司間利益衝突。
  - 四、 投資於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之相關有價證券，造成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 第 10 條 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相關規定，明定內部人員管理規範，以避免利益衝突情形產生。
- 第 11 條 本公司負責人及人員均屬受有報酬之善良管理人角色，必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來維護客戶利益，當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 第 12 條 為有效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將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而後透過教育宣導，及追蹤第 10 條中各項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等措施，達到確實防止利益衝突發生的目的。
- 第 13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配合其他部門從事交易或其他行為；或獲悉其所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標的有足以影響證券或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尚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交易行為。

### 第二節 業務區隔機制

- 第 14 條 本公司辦公處所於規劃布置時，應按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人員負責之職務，亦予明確劃分。不同部門及不同職務人員，非因工作需要，嚴禁相互傳遞業務機密及將業務機密外洩。各部門主管平時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如有傳遞業務機密需要時，應先經部門

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 第 15 條 為維護決策獨立性及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建立公司內部資訊之區隔。特定資訊因業務或風險控管等需要傳遞，應先經部門主管核准。

### 第三節 資訊控管原則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 第 17 條 本公司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的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的情事。
- 第 18 條 投資研究部門及交易室人員使用個人主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連結網際網路時，僅限使用公司提供之線路或無線基地台，並禁止透過證券商網站或其提供之軟體進行網路下單交易。
- 第 19 條 投資研究部門及交易室人員，自臺灣股市開盤起至收盤止，個人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他資訊及通訊設備之使用，均需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統一交由專人保管；並禁止使用 Line、Messenger 等任何通訊或社群軟體對外聯繫。

### 第四節 權責分工

- 第 20 條 本公司應設定並定期更新利害關係公司清單，避免各帳戶在違反法規下投資於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之相關有價證券，而造成公司和客戶間利益衝突之情形。
- 第 21 條 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但指數型基金、以追蹤指數為目標之被動式管理帳戶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本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22 條 內部稽核應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 第五節 防火牆設計

第 23 條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各使用者於投資下單系統中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之機密性。

第 24 條 一個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之行為，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第 25 條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防範利益衝突作業辦理，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第 26 條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時，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防範利益衝突作業辦理，並應於證券投資顧問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揭露上開人員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第 27 條 經手人員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應遵守本公司經理守則之個人交易管理及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第六節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第 28 條 本公司應定期清查經手人員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

第 29 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據以檢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第 30 條 本公司為防止公司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將遵循法規定期申報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禁止投資該類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第 31 條 為各帳戶執行投資時，應遵守基金信託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於風控系統中設定相關限制，以避免發生違反法規或契約之情形。

### **第七節 合理的薪酬制度**

第 32 條 本公司薪資評估依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第 33 條 各項獎金制度均依規定辦理，並訂定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第 34 條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人員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人員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 **第八節 落實教育宣導**

第 35 條 相關部門應於必要時進行教育宣導，以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

### **第九節 彌補措施及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向客戶或受益人說明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 36 條 本公司若發生利益衝突時，應立即向相關部門之管理階層反應，以客戶/受益人利益為優先的前提下，盡可能及時提出完善改善措施。

第 37 條 本公司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溝通，並及時改善。

第 38 條 本公司若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將透過書面、電子郵件、本公司網站或雙方同意之方式向客戶或受益人說明事件原委以及處理方式。



### 第三章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第 39 條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隨時掌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所投資公司的經營現況，透過其公開資訊(例如法說會、股東會、重大訊息)揭露，即時取得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並將以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以提供經理人討論、判斷，融入投資決策流程。

### 第四章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第 40 條 基於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對於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並表達本公司之意見，以強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前項對話及互動方式，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一、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 二、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 三、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四、 提出股東會議案；
- 五、 參與股東會投票。

在維護客戶/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的前提下，本公司於必要時不排除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針對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議題，本公司在考量成本與效益後，將藉由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第 41 條 在採取前條所提互動、議合之作為後，本公司將關注該等作為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據此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投資決策。

### 第五章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第 42 條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表決權，該發行公司如有採電子投票者，應以電子方式行使之；如無，則以書面方式行使之。本

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相關之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一、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二、 須指派本公司人員出席：不符合下述第 3、4 項標準者。
- 三、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該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 (2)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 四、 得指派外部人出席：(應於指派函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1)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而本公司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或
  - (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而本公司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者。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該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項(1)股數計算。

**第 43 條** 為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在股東會前，相關負責研究人員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基金投資金額合計持有股份前三十大之公司 ESG 執行情形、股東會召開前一年內發生重大違反 ESG 之事與股東會議案將進行研究，若有任何疑問，將先循被投資公司的發言體系進行溝通與瞭解，並得於股東會前先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表示本公司之意見。

**第 44 條** 本公司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如符合下列性質，本公司原則上予以支持：

- 一、 董事會成員朝多元化發展、加強獨立董事功能、增加獨立董事

人數至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由獨立董事組成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

- 二、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布或修正進行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布或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當本公司知悉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所提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原則上將予以反對：

- 一、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在任期屆滿前，遭毫無理由之解任；
- 二、 被投資公司給付之會計師審計公費，顯然與同類型公司之通常水準有極大差距；
- 三、 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
- 四、 公司未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運作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當本公司經由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時，對臨時動議則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視為棄權。

**第 45 條**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與分析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並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前項揭露，原則上採用彙總揭露方式，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情形。同時本公司每年將定義重大議案及重點被投資公司，並說明對該等公司所提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且就前述所持反對議案除投票反對外，亦將有可能賣出持股，或將之註記為持續追蹤後續規劃之議題，並表達關切等。

## 第六章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第 46 條**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定期檢視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評估履行盡職治理行動的有效性及揭露狀況，以作為改進盡職治理政策、行動與揭露之依據。

本公司將每年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包括：

- 一、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 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 三、 與上市櫃公司議合次數的統計；

- 四、 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 五、 針對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議題，本公司與其他機構合作，例如參與倡議 ESG 相關組織的情況；
- 六、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 七、 股東會中履行投票權情形；
- 八、 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 九、 其他重大事項。

若因法令、相關規定等必要情形，需定期直接向客戶/受益人揭露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時，相關內容將採書面、電子或其他容易取得與閱讀之方式提供。

## 第七章 附則

第 47 條 本政策訂定日期為 106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長核定後生效，修正時應經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定。

本政策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並經董事長核定生效。

本政策於 111 年 9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並經董事長核定生效。